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布拖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布拖县2022年移民后期扶持水利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拖县2022年移民后期扶持水利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攀枝花富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82,352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,5094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说明：填写“中型企业”或“小型企业”或“微型企业”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适用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